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股份方案，共计回购 1,545,55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5,001,081.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⑤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⑥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⑩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⑪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⑫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⑭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搭建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董事张礼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董事张礼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因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张立品先生、董事张礼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